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华集团”）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辽通鼎能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8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6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73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774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8,000,000	5.6%	IPO 前取得: 28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杭州辽通鼎能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738,700	0.14774%	2019/4/5~ 2019/6/4	集中竞 价交易	14.52— 15.224	11,018,285	未完成： 4,261,300 股	27,261,300	5.4522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6/5